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峰城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由区财政局起草，已报经区人民政府区长姜妍审定，现提请审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峰城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财政 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叶宗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1%，增长 6.2%；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结算收入 13424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95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58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9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749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15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6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09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27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7492 万元。总收入等于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078万元，占预算的113.5%，增长20.4%；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结算收入123999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6161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958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458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2090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86499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8596万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2090万元，上解支出1754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8271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86499万元。总收入等于总支出，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93121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66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4706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88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4903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0508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8万元，调出资金3838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6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164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4903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等于总支出，收支平衡。

因与上级财政结算原因，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了37万元，总收入增加3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由5127万元变更为5164万元，总支出增加37万元。其他数据不变。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2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42 万元。总收入等于总支出，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91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8778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25075 万元，利息收入 45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9 万元，转移收入 177 万元，其他收入 1339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3455 万元。2022 年收支结余 1445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851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439500 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383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285 万元，没有突破经批准的债务限额。2022 年上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915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2450 万元，新增债券 46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六）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合计 13424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061 万元，暂为固定基数；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5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77 万元。

（七）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1、结转资金。2022年区级结转下年资金434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382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51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42万元。以上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资金将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2、“三公”经费。经汇总部门决算，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万元，下降1.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59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

2022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全区财税部门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兜牢“三保”底线，各项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上半年，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167万元，占预算的56.1%，增长7.1%。

——分征收部门情况：税务部门完成49297万元，增长4.3%；财政部门完成20870万元，增长14.3%。

——分收入项目情况：税收收入完成43846万元，占预算的51.58%，增长13.4%，占财政收入比重为62.5%；其中主体税种收入完成22305万元，增长4.6%，占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8%和50.9%。

——分收入级次情况：区本级完成49886万元，增长24.2%；镇（街）级完成20281万元，下降20%。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上半年，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99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7%。

——分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6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658 万元，教育支出 3661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6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40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6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1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94 万元。

——分级次支出完成情况：区本级完成财政支出 119071 万元，下降 0.46%；镇（街）级支出完成 15920 万元，下降 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9702 万元，占预算的 5.53%；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77217 万元，占预算的 26.8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570 万元，占预算的 35%；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890 万元，占预算的 50.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五）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及使用情况

上半年，全区直达资金累计收入 65427 万元，累计支出 42064 万元，支出进度 64.3%。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要求，重点保障以下几个方面：就业补助 46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895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 5256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6386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 224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 26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257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3702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462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1240 万元，镇（街）教师工资 10907 万元等。

（六）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情况

上半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6049 万元。偿还债务本息支出 22459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 16049 万元，偿还债务利息 6410 万元。

（七）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收入持续增长难度加大。伴随国家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留抵退税、中小微企业免（缓）税、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减缓了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增收形势十分严峻，收入增长难度持续加大。二是收入质量不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仅为 62.5%，非税收入占比依然较大，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三是政府性基金收入欠进度较大。当前土地市场不活跃，土地出让收入欠进度较大。如不能完成年初基金收入目标，将对全区控制债务率、专项债券发行、高质量发展考核

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四是财政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兑现工资提标、民生扩面、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幅大于财政收入增幅，全区重点项目支出等均需大量财力保障，资金统筹协调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镇（街）财政困难状况短期难以改变。

三、2023年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一）千方百计抓财源增收，稳住经济运行大盘。一是严格落实收入任务。将全年收入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财税部门、到镇（街），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二是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用足用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等财力性转移支付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对财政困难县的支持力度。三是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及时兑现上级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造血功能，通过涵养税源、扩大税基，稳住财税收入基本盘。

（二）强化约束抓节用裕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力支持公共卫生、教育、就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对于重点支出，按照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安排；对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超出基层财政承受能力的支出项目，一律不予实施。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三保”相关舆情等问题。

（三）深化落实抓机制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合理调度财政资金，在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全力保障直达资金支付，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的最大效益。

（四）紧盯重点抓金融安全，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促进专项债券安全高效使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积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资金争取和资金拨付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重要之年，也是实现“争先进位、追赶超越”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紧紧围绕区委“11217”总体工作思路，团结一致、攻坚克难，锚定目标、拼搏实干，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